



97年8月號

中華民國97年8月15日出刊

第24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3
修正「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名稱爲「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5
修正「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10
修正「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11
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13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自治條例」名稱爲「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其利息補貼自治條例」	16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	18
修正「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	19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	20
修正「宜蘭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4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27
修正「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30

政令

秘書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	32
---------------------	----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34
工商旅遊處	
檢送「宜蘭縣政府受理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36
工務處	
訂定「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37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	38
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39
計畫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40
修正「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組織管理要點」	41
人事處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43
文化局	
檢送「宜蘭縣文獻委員會設置要點」	45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財政處	
預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46
工務處	
預告「宜蘭縣縣管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使用收費標準」	49
殯葬管理所	
預告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第六條附表」	50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5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7 年 7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5—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警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5B 號

修正「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附「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94 年 5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62328 號令公布

97 年 7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5—B 號令公布修正第 10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路邊停車管理，增進交通順暢，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停車場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路邊停車場分為下列二種：

一、不收費停車場：設有停車場標誌、標線，未設停車收費器或未置管理人員之路邊停車場。

二、收費停車場：設有停車場標誌、標線，並設有停車收費器或置管理人員之路邊停車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負責路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管理。

路邊收費停車場得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第二項之委託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警察局訂定契約取得經營權，但其收費管理仍應以警察局名義為之，其停車收費作業規定由警察局另訂之。

委託民間經營應遵守下列規定，並納入契約規範之：

一、委託經營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二、執行收費區域，以本府公告之區域為限。

三、委託經營期間，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格位或路段之增減，由警察局辦理。

第四條 收費停車場應視道路交通狀況、路段收費，繁雜地區原則以計時方式收費，一般地區原則以計次方式收費，其停車之種類、收費區域及收費方式，由主管機關視當地交通狀況訂定公告實施。

前項所稱繁雜地區，係指車站、機關、學校、醫院、銀行、市場或其他經會勘認定人、車出入頻繁等路段；一般地區，係指繁雜地區以外各街道。

第五條 路邊收費停車場費率標準如下：

一、以時計算者：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六十元；小型車每小時三十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小型車停車未滿三十分者，收費二十元。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部分，逾三十分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逾三十分者，以半小時計。

二、以次計算者：大型車每次六十元；小型車每次二十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未滿二小時者以一次計算。

停車未依規定於七日內繳費，主管機關應以雙掛號通知車主或駕駛人限期繳費，並加收郵資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舉發。

第六條 路邊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使用情形，主管機關得於實施收費後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於檢討調整後送議會審議。

第七條 路邊收費停車場實施收費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止，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檢討後，得予延長或縮短之。

週休二日及國定例假日均照常收費。

第八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收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不依規定繳費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有關規定處罰之，並追繳欠費。

第九條 連續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路邊停車場管理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

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得將該車移置適當處所，公告招領。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由本府公告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於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查為贓車者，依法免費發還原車主。若屬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實致逾時停車者，得免予收費。

第十條 下列車輛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者，免予收費：

一、執行任務之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軍車、囚車、垃圾車及郵政車。

二、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民防人員、義勇交通警察、學童導護人員、守望相助，在勤務時段所駕駛之車輛。

三、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之車輛或載送身心障礙而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之車輛，以當日免費停車六小時為限。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

前項第三款查核作業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一條 路邊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等責任。

第十二條 駕駛人停車時應依照路邊停車場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並不得使用他物遮蔽車體，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路邊停車場管理人員應穿著制服並配帶識別證，於受雇執行任務前施予職前訓練。

第十四條 路邊停車場內不得經營擦洗車或其他商業行為。

第十五條 路邊停車場置主任一人，由警察局交通隊隊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交通隊副隊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隊業務組長兼任，組長一人由交通隊小隊長兼任，另置幹事及管理員若干人，員額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管理機關僱用之。

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收支，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7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名稱為「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其部分條文暨附表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7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7—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7B 號

修正「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名稱為「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增訂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90 年 1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359 號令公布

91 年 1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140038 號令修正宜蘭縣立喪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97 年 7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7-B 號令公布修正名稱及第 1、2、3、5、6、7、8、9、10、12、14、15、16、17、18、19、20、21、23、24 條條文；增訂第 9 之 1、21 之 1 條條文；並修正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 第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喪家，係指死亡者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條 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 第六條 申請使用縣立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設籍外縣市民眾，使用殯儀館、火化場，依本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三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墓地，依本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四倍計收。但直系血親、配偶屬宜蘭縣籍及原埋葬宜蘭縣所屬墓園檢骨者，不在此限；曾設籍本縣籍十年以上之民眾且於死亡時追溯計算設籍於外縣市未逾五年者，比照本縣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
- 前項使用費應於申請時繳清，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

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使用費：
- 一、本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 二、設籍於本縣，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 三、本縣縣民獨居死亡，無遺屬並無遺產，且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 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及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 五、於縣立殯葬設施設置所在地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鄰民死亡者。
-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取使用費：
-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設置所在地設籍四個月以上之村（里）民死亡者。
 - 二、本府列冊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
 - 三、其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之對象。
-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減收三分之一使用費：
-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設置所在地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鄉（鎮、市）民死亡者。但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形者除外。
 - 二、本府列冊有案，符合家庭平均所得一．五倍以下之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死亡者。
- 第九條之一 於縣立殯葬設施設置所在地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鄉（鎮、市）民死亡者，使用縣立公墓設施，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
- 第十條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減免使用費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未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按收費標準表繳納，但得於繳納後一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還，逾期不予減免。
- 第十一條 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
- 第十二條 本縣轄區內發現之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機關或警察單位之證明文件始准受理進入殯儀館，免收殯儀館及火化使用費。
- 第十三條 領用無名屍體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者，應檢附檢察官同意書，向本所申請核准，始得領屍。
- 第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棺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狀者，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租用禮廳，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棺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所有停止使用權；禮廳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所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存放靈柩、屍體及使用禮廳，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診斷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十七條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申請人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火化棺木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因故未使用者，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五分之一。
-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安置完畢。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安置者，得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年為限。逾期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安置後遷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
- 本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先預購，並按表列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
- 前項預購之骨灰（骸）存放位限供登記使用者使用，因故不使用，退還使用費二分之一。
-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公墓設施者，應依核准墓位、面積施工，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申請使用墓地，申請人應切結依規定及相關限制造設，如不依規定造設，本所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墓地，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造設完成，逾期未使用者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後自行撿骨，原墓基無條件歸還。如遺體尚未腐盡（廕屍）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洗骨。

逾前項期限未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墓主負擔。

第二十一條之一 喪家申請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後經檢驗有公物損壞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經本所限期修復補正，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偷葬或盜墓。

二、露棺或露屍。

三、放牧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四、練習打靶或做刑場。

五、其他破壞或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備具簿冊登記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二、使用日期。

三、使用地點或位置。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設 施 名 稱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殯 儀 館	甲 級 禮 廳 使 用 費	場	一	六、〇〇〇	甲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〇〇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八〇〇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甲 級 禮 廳 冷 氣 費	場	一	一、六〇〇	
	甲 級 禮 廳 守 夜 電 費	次	一	四〇〇	
	甲 級 禮 廳 守 夜 冷 氣 費	小時	一	五〇〇	
	乙 級 禮 廳 使 用 費	場	一	三、五〇〇	一、乙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一、五〇〇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六〇〇元。
	乙 級 禮 廳 冷 氣 費	場	一	一、三〇〇	

	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三〇〇	(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二、由於停柩室有限，為因應業務需要，乙級禮廳提供後半段空間供民眾做法事，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〇元。
	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四〇〇	
	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	場	一	六〇〇	
	化粧室場地使用費	次(具)	一	三〇〇	遺體如由本所工作人員洗身、著裝、化粧時，免收化粧室場地使用費。
	遺體洗身、著裝、化粧費	次(具)	一	一、〇〇〇	
	入殮室	天(具)	一	三〇〇	使用二小時以內免收使用費。
	停柩室	天	一	四〇〇	
	遺體冷凍	天(具)	一	四〇〇	
	遺體防腐	天(具)	三	六〇〇	
	解剖室	次(具)	一	一、〇〇〇	
	客房	人(天)或間(天)	一	一〇〇或六〇〇	
	保證金			三、〇〇〇	一、案件由家屬申請，則收取保證金三、〇〇〇元。 二、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一年一次之保證金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	
火化場	火化費	具	一	三、〇〇〇	
	自然葬及撿骨再火化費	具	一	二、五〇〇	
	臨時寄放骨灰	日	一	二〇〇	
	保證金			免繳	
	骨甕寄存	位/具	一	四〇、〇〇〇	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山上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1. 同時新寄存二骨甕，合一位置納骨，收費七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	

9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8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7 年 7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8—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工商旅遊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法〉〈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8B 號

修正「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91 年 8 月 9 日秘法字第 0910091838 號令公布

97 年 7 月 1 日秘法字第 0970085378—B 號令修正第 7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風景區船舶活動，維護旅客安全，並促進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觀光旅遊事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本縣風景區如下：

一、縣級風景特定區：依發展觀光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及都市計畫法所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二、風景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

三、觀光地區：依其他相關法令所劃定之觀光地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包括經本府核准在本縣風景區水域經營船舶之業者及其工作人員。

第四條 為維護本縣風景區水域秩序與船舶航行安全，其許可經營之區域、船舶種類、型態、數量及經營期限，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組成小組，依本縣風景區水域整體發展與其區位條件另行勘定公告之。

第五條 在本縣風景區水域經營之船舶業者，應依「宜蘭縣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府取得許可經營權，並依「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取得船舶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六條 為維護本縣風景區水域秩序及合理經營，本府得責令前項船舶經營業者採合作經營。經營船舶業者應投保乘客意外險，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整。

第七條 經營船舶業者除須遵守「小船管理規則」各項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每艘船舶載客數不得超過限載人數。

二、應在核准碼頭上下遊客，並負責監視救生工作。

三、應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

四、應至少設置合格救生員二名，並配備足夠救生衣及救生設備，並宣導注意事項。

五、其他不得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 第八條 本府對於船舶業者之船隻、裝備及設施安全維護等，應實施檢查，業者不得拒絕。對不合規定事項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未經複檢合格前，得暫停該船舶之航行。
- 第九條 船舶票價由業者擬定後，送本府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收費標準，應在渡口或停泊碼頭掛牌告示，並不得額外索取其他費用。
- 第十條 船舶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得視其情節撤銷其許可或停止六個月以下之經營。
-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在本縣風景區水域經營船舶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停止營業。
前項行為人不停止營業繼續經營者，得按日處罰鍰至停止營業之日止。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6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7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6—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工商旅遊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6B 號

修正「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91 年 7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84816 號令公布

93 年 6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77872 號令修正第 2、3、11、12 條條文

97 年 7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6—B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1、2、3、4、5、6、7、9、11、12、13、14 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轄屬風景遊憩區之場地使用、收費及委託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風景遊憩區如下：
- 一、縣級風景特定區：依發展觀光條例與都市計畫法所劃定之風景特定區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公告之風景特定區。
 - 二、風景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法所劃定之風景區。
 -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遊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遊憩之地區。

四、遊憩地區：前三款以外可供遊憩之地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包括會議室、視聽室、室內休閒空間及戶外休憩廣場等。

第四條 本場地提供辦理藝文活動、公、私會議及公益活動之用，申請人應於使用前十日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如繳費後因故取消者，應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府，經確認無誤後，始無息退還全部費用。

第五條 借用本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含清潔費、水電費及場地費。

(一)上午、下午或晚間每時段：新臺幣三千元。

(二)上午及下午或下午及晚間時段：新臺幣五千元。

(三)一日(即上午、下午及夜間合併)：新臺幣七千元。

二、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損害情形時，悉數無息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損害之情形者，借用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府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由借用者補足，借用者不得異議。

政府核准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本場地，前項費用得免收；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公益活動，得予減半計收。

第六條 本府如遇特殊原因，無法出借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使用日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 本場地外借以上午(九時至十三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上(十七時至二十一時)三時段分別計算，如需延長借用時，應先經本府同意，並於借用期限終止前辦理續借手續。未依規定辦理續借手續者，超過借用時間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借用場地期間，展覽作品、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本府下列規定：

一、不得作營業、婚喪喜宴、危險表演之使用。

二、室內禁止吸菸、燃放爆裂物、火燭及攜帶危險物品或寵物入內等行為。

借用者違反前項規定時，本府得停止其使用。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府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借用者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清理乾淨，如有逾期留置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之。

第十一條 為維護風景遊憩區環境美化與清潔，凡進入本縣開放經營管理之風景遊憩區，應繳納清潔維護費，並按下列收費標準計收：

一、停車場清潔維護費：

(一)大客車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客車新臺幣五十元。

(三)機車新臺幣二十元。

二、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

(一)全票：新臺幣八十元。

(二)優待票：新臺幣六十元(團體三十人以上、軍警、公教、學生)。

(三)半票：新臺幣四十元(兒童一百一十公分以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領有證件者)。

三、溫泉泡湯清潔維護費：

(一)全票：新臺幣八十元。

(二)優待票：新臺幣六十元(團體三十人以上、軍警、公教、學生)。

(三)半票：新臺幣四十元(兒童一百一十公分以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領有證件者)。

四、船舶清潔維護費：

(一)航程每公里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二)實際航程由本府另定收費標準公告之。

五、具下列資格者免繳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設籍本縣之縣民。
- (三) 土地被徵收作為該風景遊憩區之土地所有權人。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其所搭乘之交通工具免繳停車場清潔維護費，但營業車輛除外。

本府已委託經營之風景遊憩區不適用前項之各款收費規定；其清潔維護費、公共設施之收費基準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實施前三日公告並懸示於明顯處所，調整時亦同。

為發展觀光政策與辦理短期活動或特殊需要時，得由本府另定收費標準公告實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提昇遊憩品質，本府得將轄屬風景遊憩區委託法人團體或企業經營管理，其項目如下：

一、風景遊憩區之設施：

- (一) 水域遊艇划船。
- (二) 餐廳。
- (三) 游泳嬉水。
- (四) 停車場。
- (五) 賣店。
- (六) 供集會研習之場地。
- (七) 露營、住宿設施。
- (八) 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項目。

二、風景遊憩區腹地空間、環境資源與各項設施。

三、配合本府辦理有關觀光推廣與遊憩教育等各類活動。

四、環境清潔維護費（含遊客安全保險）。

五、停車場清潔維護費。

前項各款設施設備或經營管理項目，本府視實際需要得單項或合併各項委託經營管理。

第十三條 前條委託經營管理分為長期與短期：

一、長期：不得超過四年，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短期：不得超過三個月。

前項第一款所定期間，如因本府開發之需要終止契約時，應予補償，補償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長期委託經營管理，應採用公開招標方式，其標價以經營管理期限分年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團體或企業者，基於公益配合本府施政需要，得檢具經營管理計畫向本府申請短期委託經營管理。

前項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合格後，得以議(比)價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與活動企劃及票券使用費等收費標準，應報本府核備，並送縣議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收費標準，若有調整時，應送請縣議會審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8793A 號

主旨：本府 96 年 9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22020-B 號令公布之「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生效，檢送本自治條例公布令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自治條例奉考試院 97 年 6 月 12 日第 288 次會議決議，應自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修正生效日(96 年 12 月 8 日)生效。

-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考試院決議，將本案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8793B 號

本府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府秘法字第 0960122020-B 號令公布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89 年 1 月 19 日 88 府秘法字第 143750 號令公布施行

90 年 1 月 4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41719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1 及 12 條條文

91 年 7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77127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 及 20 條條文；增訂第 8、9、10 條條文

93 年 6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7787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0、12、14 條條文

96 年 9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2202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6、7、8、9、10、11、12、16、17 條條文(依考試院第 288 次院會決議，經本府 97 年 7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8793-B 號令，訂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生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並監督鄉(鎮、市)自治。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揮，處理縣政。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五人、秘書，承縣長之命，並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機要、動員、核稿、協調，並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自治事業、戶政、役政、宗教禮俗、客家事務業務、原住民事務及殯葬設施等事項。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益彩券、菸酒管理、公產、公債、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及出納等事項。

三、工商旅遊處：掌理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觀光規劃、開發、觀光事業輔導行銷及風景區營運管理、特種行業管理及稽查輔導等事項。

四、建設處：掌理都市計畫、鄉街計畫、都市更新、交通規劃及管理、新市鎮開發、建築管理及使用、違章拆除等事項。

五、工務處：掌理土木、水利、下水道、道路管理、重大建築工程、重大工程採購及工程稽查與查核等事項。

六、教育處：掌理特殊及幼兒教育、國民教育、終身教育、社會教育、體育發展、課程發展及學校行政等事項。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水土保持、休閒農業輔導、農業

工程、漁業公共設施管理、野生動植物保育及動植物防疫等事項。

八、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婦幼輔導及合作行政等事項。

九、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十、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重劃、一般土地行政及區段徵收等事項。

十一、秘書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調解行政暨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及消費爭議調解、新聞、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庶務等事項。

十二、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申訴、資訊之規劃、設計、推動、管理、維護、操作、訓練、資訊公開、科技推動及網路管理等事項。

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各該主管事項；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處長一人，承各該單位主管之命，佐理處務並任核稿工作。

前項各處置科長、專員、技正、督學、視導、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八條 未置副處長之處，得指定專員、技正一人，擔任核稿，襄理各該主管處理業務。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視導、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九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視導、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科長、專員、視導、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

一、警察局：掌理警衛、治安、民防、交通等事項。

二、消防局：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及防災教育訓練等事項。

三、衛生局：掌理衛生保健、防疫、衛生教育、醫政、公共衛生、藥政、護理行政、慢性病照顧、營養衛生、職業病防治、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環境保護局：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

五、地方稅務局：掌理各項稅捐稽徵等事項。

六、文化局：掌理表演藝術、文獻、文物、古蹟、文化資產及建築等保存、縣史、縣誌、博物館、圖書館、民俗技藝、戲劇歌舞、藝文推廣、表演申請等事項。

前項各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除警察機關得置一至三人外，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置一人，承首長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體育場、動植物防疫所、各地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蘭陽博物館、縣史館、家庭教育中心、漁業管理所、原住民事務所等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員額總數內分配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五條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制定，經縣議會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八條 本府縣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縣長。

二、副縣長。

三、秘書長。

四、各處、局長。

五、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縣自治法規。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縣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由縣長核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7579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自治條例」名稱為「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其利息補貼自治條例」及其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 97 年 7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7579—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勞工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87579B 號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自治條例」名稱為「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其利息補貼自治條例」及其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刪除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其利息補貼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其利息補貼自治條例

88 年 6 月 4 日 88 府秘法字第 57779 號令公布

97 年 7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7579—B 號令公布修正名稱及第 1、4、5、8、11、12、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9、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業務，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洽請指定行庫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貸款之資金，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指定行庫提供相同數額資金配合辦理。
- 第四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具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者。
 - 三、籌備創業（持有本府核發日起未逾六個月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 四、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含自力更生獎助者）。
 - 五、本貸款資金經營之行業，需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合夥者加合夥契約）、公司執照或開（執）業許可證，且不得用於經營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業。
- 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核貸。
- 第五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再送請貸款行庫依其授信規定辦理核貸：
- 一、申請書。
 -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
 - 四、創業計畫書。
-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應於三個月內自行向銀行辦理貸款。取得貸款行庫同意創業貸款之證明後，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
- 第六條 申請人應覓妥信用良好且有償還能力者二人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經貸款行庫認可之擔保品。
-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人並以申請一次為限。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本貸款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貸款，但同一事業申請者不得超過四人，且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組織登記為合夥型態。
- 第八條 申請本貸款所經營之行業，稅籍應設於本縣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執業許可證），貸款未還清前，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營業項目或轉讓。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七年為限，依每年可貼補利息之貸款金額，按臺灣銀行每年一月及七月第一個營業日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五十為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利息貼補計算基準。
- 貸款人，應於每年一月、七月檢齊六個月內向貸款行庫繳交利息之收據正本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貸款人所經營之行業，本府或貸款行庫得派員訪視，如發現經營不善或有違反規定者，除輔導其改善外，必要時本府得通知貸款行庫或貸款行庫逕行收回全部貸款。本貸款未還清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時起終止貼補利息，其創業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依法追討：
- 一、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居住本縣者。
 - 二、未親自經營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行業。
 - 三、未報經本府核准而變更營業項目或轉業，及與創業計畫不符或違反公序良俗等情事。
- 貸款人如有套貸或複保行為，一經發現，即追繳所貸全部金額及利息補貼，如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貸款人如未能依約如期繳息或攤還貸款者，貸款行庫應依規定催繳，若經催繳仍未還款之貸款人，貸款行庫應依規定訴訟請求還款，並於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貸款人之財產，本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 前項催繳、法院判決及債權憑證等相關文書，貸款行庫應將影本函送本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貸款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91831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位階及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 97 年 7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91831—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法〉〈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91831B 號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位階；名稱修正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附「宜蘭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

92 年 12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20159692 號令發布施行「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

94 年 12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60441-B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

97 年 7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91831-B 號令修正位階及第 1、2、3、9、10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殯葬設施所在地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編列之回饋金，於九十五年度起，每年金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第三條 回饋金撥付之作業，以當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撥付。

第四條 公所應按回饋金比例百分之八十編列資本門；百分之二十編列經常門預算。

第五條 編列資本門之預算，公所應優先辦理地方小型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經常門預算得由公所視實際需要使用之。

第六條 本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四十，應辦理湖東、湖北、永和等三村基層建設，其中湖東村分配該比例之百分之四十，湖北及永和村各分配該比例之百分之三十，餘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則由公所視地方實際需要分配辦理。

第七條 公所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定下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核定後，再檢附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據以核撥。

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事項、用途、及預期效益。

二、執行方式、分配比例。

三、其他說明事項。

第八條 為落實回饋精神及提升執行績效，公所應就回饋金之運用情形，製作成果報告，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函送本所轉請縣政府備查。

縣政府除書面審核外，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現勘查核，經核定績效不佳或未落實回饋精神，得就下年度回饋金逕予檢討。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91874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7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91874-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衛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91874B 號

修正「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

94 年 4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46457-B 號令公布施行

97 年 7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91874-B 號令公布修正第 1、2、4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接受民眾申請各類診斷書之開立、改善食品衛生、維護營業場所衛生、確保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九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衛生環保檢驗或醫療診斷項目如下：

一、飲用水檢驗。

二、食品衛生檢驗。

三、營業衛生（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檢驗。

四、健康診斷。

五、疾病診斷。

六、傷害診斷。

七、死亡診斷。

前項受理申請機關，第一款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款、第三款為本府衛生局、第四款至第七款為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及本縣慢性病防治所。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之衛生環保檢驗或醫療診斷項目，申請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飲用水檢驗之申請對象為以地下水作為日常飲用者；委託檢驗時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繳納檢驗費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擇日派員前往採樣。
- 二、食品衛生檢驗之申請對象為本縣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委託檢驗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二)，註明商品來源或製造方法，並檢附工廠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連同委託檢驗樣品，於繳納檢驗費後，送請本府衛生局辦理。
- 三、營業衛生檢驗申請對象為本縣溫泉業、浴室業、游泳池業者，委託檢驗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三)，註明樣品名稱，並檢附營業登記證，連同委託檢驗樣品，於繳納檢驗費後，送請本府衛生局辦理。
- 四、醫療診斷書之申請對象為一般民眾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附件四)於醫師診斷完畢，繳納費用後發給診斷書。

第五條 受理或申請時間為受理機關之上班時間。

第六條 受理機關發現申請書或檢送之附件有不實、不齊全、送驗樣品數量不足及意外損失者，得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退回不予受理。

第七條 醫療診斷書應於診斷後開立發給，衛生、環保檢驗結果報告應於送樣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並於二日內送達申請人。
申請人不得以檢驗結果報告書或醫療診斷書記載事項或字號作為宣傳廣告及商業推銷之用。

第八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檢驗或診斷結果認有疑義或損害其權利，得分別自收到檢驗結果報告書或醫療診斷書之次日起十日內或自知悉該項結果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複檢，並另依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但原樣品已回收或數量不敷或已變質者，均不予複檢。

前項利害關係人，自檢驗結果報告書或醫療診斷書完成三個月後，不得申請複檢。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93708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7 月 17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93708-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立體育場、本縣各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93708B 號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四十四條。

附「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

91 年 8 月 12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92666 號令公布

97 年 7 月 17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93708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共 44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加強維護體育場之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場地：指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所屬之各場地館舍及設施。
- 二、其他場地：除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外稱之。
- 三、主管單位：指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 四、學生：指就讀大專院校以下（不含進修班、碩士班、博士班）學制內之學生。

第三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本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借用本場場地：

- 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
- 二、具有文化性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 三、國際性體育之交流活動。
- 四、經本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人應出具申請函，檢附核准文件、活動計劃表，於使用前十五日向本處或本場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七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保證金。場地使用費之預繳，應以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請核准驗票總數額十分之一計繳。各場館水電費收取標準，如遇水電費率調整時，本府得依市場上之調整費率比率調整之。

第六條 保證金數額依下列規定繳納：

- 一、出售門票者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
 - 二、不出售門票或免費借用場地者，繳納新臺幣一萬元。
-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及結清場地使用費後，無息發還；如有損毀應於本場通知期限內修復，逾期未修復，由本場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應依實追繳之。

第七條 本府因特殊事由於借用當日未能提供場地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未能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 二、經本府核定免費使用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文化、社教等活動。
- 三、由本府或本縣體育會辦理之體育競賽、表演、研習、講習訓練等活動。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借用許可：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遇有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經本府或管理單位認定有損本場場地設施者。
-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

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稅捐機關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十一條 未經本府同意前，申請人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擅自宣稱或刊載本府或本場為主（協）辦單位。

申請人不得在本場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經本場同意，不得擅自啟用計分、計時、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應經本場同意後，逕洽有關單位辦理，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申請人如需設置售票處，應在本場指定地點設置。

- 第十三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本場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
借用人如需設置廣告物，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需佈置者，應先經本場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恢復原狀，逾期未回復，由本府逕予拆除，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 第十五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單位）會同本場協調處理之。
- 第十六條 本場各場地、販賣部、停車場及其他消費部門得由本場自營或委託民間經營，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或依委託合約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汽、機車應依規定停放於園區停車場，非公務車輛未經核准私自進入園區內者，管理單位得請政府授權經營拖吊業務之業者逕行拖吊移置，相關之拖吊移置費、保管費由車主自行負擔。

第二章 田徑場

- 第十八條 田徑場除遇舉辦重大慶典、定期運動會或另有特殊用途外，採二十四小時開放制。
- 第十九條 進場運動者，應著運動鞋或跑道專用釘鞋，並禁止任何車輛或攜帶牲畜危險物品進入。
- 第二十條 使用標槍、鏈球、鉛球、鐵餅等具危險性器材應有指導人員在場始可使用。
- 第二十一條 除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使用人借用場地應繳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
二、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新臺幣二千元（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
三、水電費每場次新臺幣二千元，另使用夜間照明時，每場次增收新臺幣二千元。（以現有供電設備為限）
四、出售門票每場次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按本條第二款收費。

第三章 游泳池

- 第二十二條 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游泳池一律出售門票。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場次全票新臺幣四十元，學生票新臺幣二十元。
二、依據第四條規定非營業性借用游泳池每天（日間）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計，星期例假日均不外借，每週以外借一天為限。
三、各級學校教學使用應逕向本府申請，得免費使用。
- 第二十三條 游泳池開放日期與時間由主管單位依季節、天候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為維護泳客安全，管理人員得視現場游泳者擁擠狀況限制售票。
泳客及觀眾應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章 網球場

- 第二十五條 網球場每日分三場次，開放時間規定如下：
一、上午場：五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止。
二、下午場：十二時起至十八時止。
三、夜間：十八時起至二十二時止。
網球場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第二十六條 使用體適能健身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練球須穿平面軟質膠底球鞋，不得穿皮鞋、背心或赤膊、赤足。
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三、為免影響打球並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球場。
四、勿亂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隨地吐痰，以重公共衛生。
五、使用人數超出場地容量時，由管理單位實施管制輪流使用，每三十分鐘輪換一次。
六、入場人員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搗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七、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七條 網球場管理細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章 體育(操)館

第二十八條 體育(操)館提供適合本館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集訓或重大集會場所。

第二十九條 體育(操)館每日分三場次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午場：七時至十二時止。

二、下午場：十三時至十八時止。

三、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止。

借用體育(操)館，每場次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空調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三、水電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十條 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如每場次繳納總額未達新臺幣八千元者，以八千元計收。

第三十一條 體育(操)館使用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章 棒球場

第三十二條 棒球場以提供適合本場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訓練。

第三十三條 使用棒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者均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二、為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

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四、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第三十四條 棒球場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為原則；除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借用人應繳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收。

二、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新臺幣二千元（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

三、夜間使用照明時每場次增收電費新臺幣二萬元。

第七章 體適能健身中心

第三十五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以提供適合本場使用功能之健身訓練之用。

第三十六條 使用體適能健身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者均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二、為顧及安全，十四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

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四、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第三十七條 本府得視需要訂定收費標準辦理收費。

第三十八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章 停車場

第三十九條 本府得視需要訂定停車場收費標準收取停車場管理費用。

第四十條 停車場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章 其他場地

第四十一條 其他場地之借用及收費比照田徑場收費標準辦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借用人因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或訴訟均應由其自行負責處理。

第四十三條 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場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得免費使用，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亦同；本場服務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使用本場收費設施。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94208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7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94208-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94208B 號

修正「宜蘭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名稱為「宜蘭縣下水道自治條例」；並修正全文共三十四條。

附「宜蘭縣下水道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下水道自治條例

90 年 1 月 9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40158 號令公布施行；名稱為「宜蘭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97 年 7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94208B 號令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34 條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縣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本府。

二、跨鄉（鎮、市）區域性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本府。

三、鄉（鎮、市）轄區內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該鄉（鎮、市）公所。

四、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之專用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開發者或該工業區、地區或場所之管理單位。

五、新開發社區之專用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開發者、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社區管理負責人。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民營機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預先處理設施：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條所稱之設施。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指主管機關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三、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事業。

四、事業用戶：符合事業之規定之污水下水道用戶。

五、一般用戶：指非事業用戶之污水下水道用戶。

- 六、公私分界點：指公共下水道與用戶排水設備之分界點，其上游端為用戶排水設備。
- 七、施工當年：係指發包工程開工當年。
- 八、保留空間：每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於用戶排水設備埋設處，所需預留之最小空間，以供施工、維護時，人員、施工機具之進出及管線埋設。

第二章 工程及建設

第四條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因辦理公共下水道工程之必要，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公共下水道，其使用土地之補償金額，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並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支付。

第五條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下水道，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公共下水道，得進入或臨時使用公、私土地、建築物或其他設施，其所有權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並應於七日前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但情況緊急或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者，得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見證後，先行進入或臨時使用。

因前項使用致該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農作物或其他設施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標準比照本縣相關自治條例及查估標準辦理。

第六條 公共下水道於施工完成後，如需擴大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應就其擴大部分依前二條規定補償。

第三章 使用及管理

第七條 私人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築聯結建築基地內雨水排水系統至公共雨水下水道之聯接管渠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聯接管渠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得依協議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公私分界點，除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外，應設在鄰近道路境界線處。

前項所稱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除主管機關同意，公共污水下水道保留空間之最小寬度為七十五公分，最小深度為一百五十公分，最小高度為三百公分。

因地形變化或其他原因，前項最小深度不足以順利埋設用戶排水設備時，主管機關得要求予以加深。

除主管機關同意外，保留空間內不得有妨礙施工、維護之設施或設備。

第十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設置。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或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始得銜接於污水下水道及核發使用執照。

經核准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重新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由建築師辦理；其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申請人申請設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應配合事項、應備文件及審查辦法，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設置者，準用本條各項規定。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工業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五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之公共雨水下水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兼供污水排洩，至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為止。

前項區域內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水質符合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為維護公共下水道，禁止下列事項：

一、擅自啟用或啟、閉下水道管渠、廠(站)等相關設施。

二、擅自開啟人孔、陰井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油、水肥或其他溶液、丟棄動物屍體、垃圾或其他物品。

三、擅自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

四、其他足以損害下水道功能之行為。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及檢驗水質；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洩污水之水質或水量達一定基準者，應設置自動或其他監測設備，予以監測，並應定期將監測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一定基準、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水肥、事業廢水及其他廢污水，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設施。

前項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使用費

第二十三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其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第二十五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X 分擔比例/年平均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管理機關依公式計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係指下列各款：

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二、地上（下）物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徵收土地之補償地上（下）改良物及管線通過私地應支付之費用。

三、借款利息：指因借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利息。

四、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五、業務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所需之費用。

-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平均處理污水量係指處理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 第二十六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 第二十七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管理機關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 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管理機關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 第二十八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九條 拒絕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依第五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公共下水道者，得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九條第六項、第十七條規定者，得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未完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竣為止。
- 第三十條 違反本法或本自治條例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查報後通知當事人。
- 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自治條例規定應辦理之各項檢查、審查及檢驗等事宜，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專業機構辦理。
- 依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自治條例規定受理之各項申請、檢查、審查及檢驗等事宜，得收取規費、審查費及檢驗費。
- 前項收費標準，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件格式，由管理機關（構）依實際需求定之。
- 第三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計算之補償金額，其不足新臺幣一元之部分，均不予計算。
-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98582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乙案，並溯自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生效，檢送本編制表公布令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 97 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288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府 96 年 9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23245-B 號令應予作廢。
- 三、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人事處（組編科、人力科）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98582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本府九十六年九月二

十日府秘法字第○九六○一二三二四五-B 號令併予作廢。

附「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副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簡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
課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十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兵役局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四	
主計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四六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99428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7 月 3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99428-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文化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99428B 號

修正「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十五條。

附「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90 年 1 月 11 日府 89 秘法字第 139491 號令公布

97 年 7 月 31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99428-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共 15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所轄表演藝術事業，獎勵藝文活動，輔導演藝團體，提昇藝術水準，呈現多元文化風貌，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演藝：指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以外，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欣賞音樂、舞蹈、戲

劇、雜藝等表演之謂。

二、演藝事業：包括演藝公司商號、演藝社團或財團、演藝團體及戲劇院。

三、演藝公司或商號：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演藝有關業務。

四、演藝社團或財團：指以公益為目的，依民法或有關法令組成之社團或財團；辦理演藝有關業務。

五、演藝團體：係指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並依本自治條例成立，向本府立案登記之團體。

六、戲劇院：指供人現場視聽欣賞演藝節目之場所。

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為演藝事業負責人：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三、受禁治產宣告者。

第四條 演藝團體負責人應依制式表件檢具下列資料一式兩份，並繳交證照費後向本府申請立案：

一、申請書。

二、團體登記表。

三、財產目錄。

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演職員名冊（未滿十五歲參加演藝團體者，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六、團址證明文件（自用房屋附最近一期稅單，團址非負責人所有者，須附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或無償使用同意書）。

七、組織章程。

八、年度業務暨財務計畫。

前項規費之收費基準由本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之，並應考量辦理費用及成本等變動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依本自治條例登記之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五條 演藝團體登記後，如有下列變動事項，負責人應依制式表件檢具下列資料，報請本府核准：

一、負責人變更：

（一）、申請書。

（二）、變更登記申請表。

（三）、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負責人讓渡書。

（五）、原領登記證。

二、團址變更：

（一）、申請書。

（二）、變更登記申請表。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新團址證明文件。

（五）、原領登記證。

三、名稱變更：

（一）、申請書。

（二）、變更登記申請表。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領登記證。

四、補發登記：立案登記證遺失或毀損無法辨認者，應向本府申請補發，但不得重複登記。

（一）、申請書。

（二）、補發登記申請表。

（三）、團體登記表。

（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註銷登記：演藝團體解散或團址遷離本縣時，負責人應辦理註銷登記。

（一）、申請書。

（二）、註銷登記申請表。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領登記證。

前項規定除註銷登記者外，應於繳交證照費後，始核發新證。

- 前項規費之收費基準由本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之，並應考量辦理費用及成本等變動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 第六條 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第七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三、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四、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制方式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演藝團體之業務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主管機關為瞭解演藝團體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 第九條 演藝團體解散前，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演藝團體指定之非營利演藝團體；其未指定者，解散後應歸屬其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 第十條 演出活動所涉之公共安全、交通管制、臨時建物搭建、衛生、環保、消防、動物保育、稅捐、外國演藝人員及簽證，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未辦妥登記者，不得辦理演藝表演事宜，已登記者不得表演登記以外之項目。機關、團體、公司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所組成以演藝為興趣之團體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表演者，不受其限制。但受演藝事業邀請從事營利性表演者，其表演所得應依法辦理稅捐繳納。
- 第十二條 演藝之內容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演出，其宣傳海報、節目單及演出有關資料不得散發及張貼：
一、違反國策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社會安寧者。
三、演出節目有害身心健康或有危險性，不能確保演藝人員及觀眾安全者。
四、節目或歌曲經禁止演出者。
- 第十三條 演藝事業於本縣境內辦理演出時，本府主管機關得實施臨場查驗，必要時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 第十四條 演藝團體登記證應於發證日起每年十二月應將登記證暨團體職員名冊送本府主管機關查驗乙次，未按時查驗者，主管機關得撤銷立案登記。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0970092799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章節」辦理。

二、原「宜蘭縣政府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規則」及「宜蘭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要點」暨「宜蘭

縣政府公務車輛保管使用檢查注意事項」等，將一併廢止。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庶務科、法制科、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秘書處處長張其錫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

97 年 7 月 15 日府秘庶字第 0970092799 號函訂定

壹、公務車管理

一、為加強本府公務車輛管理，依照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章節」訂定本要點，本府公務車輛之使用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府公務車輛區分為專用汽車、公用汽車及公務機車三種。

三、專用汽車：係指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或經首長核准配車之人員及各單位一級主管使用之座車，其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座車：由庶務科統一調派專任司機負責駕駛、保養維修、行車紀錄、油料申請、定期保養及保管等工作，使用車輛免填派車單。
- (二) 一級主管座車：其駕駛、車輛保養、維修、行車紀錄、油料申請、定期檢查及保管等，由單位主管或該主管指派專人負責，使用車輛免填派車單。
- (三)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公務座車為業務推展並保持機動性，得兼作上、下班交通工具，使用人（保管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有遺失、毀損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應負賠償及相關之責。

四、公用汽車：係指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所使用之汽車。其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秘書處集中調派之車輛：由庶務科負責調派、保管及油料核發；各單位員工申請用車時，應填寫派車單奉核定後，交予庶務科派車，申請人最遲應於核派前一天與秘書處司機確認行程，因故臨時取消者亦須於前一天知會秘書處，如因未知會秘書處致公務車輛調度困難，於下次申請調派公務車輛時不予優先核派。
- (二) 各單位集中調派之車輛：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該單位所有公務車輛之調派、使用及管理。其員工申請用車，應填寫派車單送交該管人員，核准後駕駛人於接獲派車單始可出車。因緊急情事急須用車，報備後亦須補填派車單。

五、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及撙節經費，縣外出差應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申請公務用車應數人共乘，除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核定始得派車。

六、公務機車之調派管理：由各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依實際洽公需要，調整配置公務機車使用除必要情形外，不得共乘。

七、庶務科如因公務之需，得隨時調集各單位所管理公務車輛，並得指派駕駛人支援駕駛。

八、公務車輛耗油標準，由秘書處衡酌實際需要訂定之。

九、公務汽（機）車一律使用油卡，汽（機）車使用人（保管人）應依「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章節」規定填寫里程表。

除正、副首長、秘書長及秘書處集中調派之公務汽車，依實際里程數實報實銷外，其他車輛使用之油料，不得超過預算編列標準之數額。

十、公務車輛使用人或駕駛，應填具行車日報表，交庶務科油料管理人員核實控管；於每月五日前，檢齊加油簽單客戶聯、派車單（機車除外）及日報統計表（附件一），並彙製文書資料一式二份，按月一份送交庶務科一份自存備查。

十一、駕駛人因公駕駛公務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遭處罰鍰時，應自行負責繳納罰鍰。

十二、各單位集中調派車輛管理人員，應隨時督促所屬車輛保管人或駕駛人，善盡車輛維護責任。

十三、公務車輛之保養、維修，統一由車輛保管人員或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購、核銷。

- 十四、公務車輛之保養、維修，應事先簽准後，至原廠或合法登記有案其營業項目登載有保養、修理之殷實廠商保養、維修。保管人或駕駛人應經常保持車身乾淨、車燈、方向燈、煞車燈、電瓶喇叭等之完整及車胎氣壓正常。
- 十五、車輛保管人應督促駕駛人於出勤前，應檢查機油、水箱、煞車油、輪胎及其他機件）檢查正常時，方可出車。
- 十六、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及各項稅款費用期限（例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等規費），逾時致遭罰鍰處分，車輛保管人應支付各款項，不得以公款墊付。
- 十七、公務車輛若有遺失、遭竊等情事，該車保管人或駕駛人應即時報警並於上述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提書面報告，三個月內仍未尋獲者應將書面報告、財產報損單、協尋證明、職責說明書、財產報廢單及相關証件簽奉首長核准後移財政處依規定辦理。
- 十八、庶務科得不定期盤查清點公務車一次（附件二），各單位依排定時間由車輛保管人駕駛前往指定地點受檢，若拒不受檢或藉故拖延，則停發該車輛之油料及維修費用至檢查通過為止。
- 十九、公務車輛保管人異動時，有關規定事項列入移交，並向庶務科辦理汽車保管人異動作業。
- 二十、公務車輛因公使用完畢，應於下班後集中於本府公務車停車場停放，不得在外停留。

貳、保管使用

- 二十一、各公務車輛經管使用單位必須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保管人平時應做好車輛之保養工作，並詳實登載於保養維修紀錄表備查（附件三）。
- 二十二、檢查類別及檢查時間：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各單位實施定期檢查一次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如公務車輛保管使用檢查表（附件四），檢查文件由各單位自行列管。
- 二十三、如發現保管使用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維護，致公務車輛有不堪使用或影響車輛行駛安全之虞者；秘書處得就事實陳核，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叁、肇事處理

- 二十四、公務車輛於縣內出勤肇事，駕駛人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並通知相關人員配合處理。
縣外出勤或逢星期假日，無法通知車輛管理人員，駕駛人應立即配合警察人員協同處理，並於事後一星期內再據實簽報。
- 二十五、公務車輛出勤肇事時，駕駛人除應立即通知當地警察處理外，並應通知庶務科車輛管理人員及報知保險公司辦理出險手續。
- 二十六、駕駛人因公駕駛公務車輛出勤，因違法而致肇事者，視情節輕重該駕駛人予以議處；如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 二十七、駕駛人因公駕駛公務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規定，致公務車損壞，應依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三項規定，以維修費用之總金額，向該駕駛人求償十分之一懲罰性賠償。
- 二十八、公務車輛若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害者，其經費或維修費超過當年度編列預算者，該車保管人或駕駛人應依據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後再據以辦理。
- 二十九、駕駛人無故私自駕駛公務車輛外出，經查屬實一律簽請議處，若因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致公務車輛損壞，其應繳罰鍰及車輛維修費用須自行負擔，如酗酒肇事致有人員傷亡，該駕駛人如為約聘僱人員（含編制內司機），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為職員，簽請議處。

肆、附則

- 三十、本管理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097008606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17 日院授主忠七字第 0970003156 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庶務科、法制科、文書科請登縣府公報〉〈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秘書處處長張其錫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91 年 1 月 3 日九十府秘庶字第 001233 號函訂定

94 年 9 月 13 日府秘庶字第 0940115677 號函修正第二點

95 年 1 月 20 日府秘庶字第 0950008980 號函修正全部要點

97 年 7 月 2 日府秘庶字第 0970086068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六點至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一、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一)宜蘭縣議會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

三、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

(一)縣（市）長、副縣長、議長、副議長、縣（市）政府及縣議會秘書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二)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三)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如油氣雙燃料車車種符合使用需求者，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至採購之車輛未有油氣雙燃料車車種時，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另縣（市）長、副縣長、議長、副議長座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之車種。

四、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

(一)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二)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水土保持，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疾病防制，動物防疾，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

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五、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制要點所定公務車輛預算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六、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由各機關自行核處，其餘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九、縣（市）長、議長及副縣長、副議長與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秘書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四百 CC、二千 CC 及一千八百 CC；一般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

得超過一千八百 CC。

十、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十一、附屬單位預算採購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各機關有需以接受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採購公務車輛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座車得依其他規定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採購，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70091155A 號

主旨：檢送本府 97 年 7 月 11 日府旅商字第 0970091155B 號令發布「宜蘭縣政府受理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資訊休閒業合法業者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工商旅遊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70091155B 號

發布「宜蘭縣政府受理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附「宜蘭縣政府受理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受理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97 年 7 月 11 日府旅商字第 0970091155B 號令發布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縣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透過公平客觀之優良服務認證制度，促進其提昇服務品質，營造令消費大眾安心、信賴、滿意之優質消費場所，依據經濟部「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計畫」第五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認證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認證資格：須已於本府辦竣營利事業登記或於經濟部辦竣公司登記(營業地址於宜蘭縣內者)，且登記之營業項目為「資訊休閒業」並實際經營該項業務之商號或公司。

(二)申請認證條件：

1. 須已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 按時完成當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上半年度每年三月底前、下半年度每年九月底前)。

3. 符合經濟部當年度「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計畫」所列各項認證條件。

4. 營業場所室內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並應標示消費者定時起身活動、讓眼睛休息意旨之文字、圖案或警語等。

三、受理申請：

(一)受理期間：每年七月五日起至八月五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應備文件：

1. 宜蘭縣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申請書(如附件)一份。

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一份。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收執單影本一份。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影本一份。

(三)申請程序：由符合申請認證資格及條件之資訊休閒業者填寫宜蘭縣資訊休閒業優良服

務認證申請書，並備妥應備文件向本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提出申請。

- 四、成立審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十人，由宜蘭縣政府相關業務之機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
- 五、審核作業：
 - (一)文件審核：本府工商旅遊處受理業者申請後，即進行應備文件書面審查，如有不符規定或文件錯誤、缺漏，應通知業者於文到三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 (二)實地評核：書面審查合格案件，由工商旅遊處提報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實地評核行程後進行評核。
 - (三)評核會議：本府工商旅遊處將評分表彙報審核委員會進行總評，評核過程不對外公開，並採一案一表決方式評核。委員會之決議採票決方式，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六、優良表揚：本府工商旅遊處將評核成績優良者(成績八十分以上且不採排名)，造冊送經濟部統一頒發認證標章及公開表揚。
- 七、獎勵措施：本府將優良服務認證名冊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或縣府相關網站加強宣導、推薦介紹。
- 八、經評核優良頒發認證標章者，如於標章有效期間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足以損及優良服務認證之形象，本府得報請經濟部撤銷其優良服務認證。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商業司)年度編列經費項下補助支應，如未獲補助則當年度停辦。
-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096676B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7 月 24 日府工水字第 0970096676A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要點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鄉鎮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附件請刊登於本府公報)、本府工務處建工科(附件請建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系統之行政規則資料庫中)、本府工務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096676A 號

訂定「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附「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97 年 7 月 24 日府工水字第 0970096676A 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溫泉法及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溫泉開發許可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開發範圍以溫泉露頭或溫泉孔之引水地點、取水管線至第一個取水儲槽為界；如無須設置取水儲槽者，以引水地點為界。
- 三、申請人所提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除應符合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規定外，並應檢具乙式十二份向本府申請開發許可。
- 四、本府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後，應即由工務處就申請人所提書件會辦本府工商旅遊處、農業處、環保局、建設處、民政處、地政處及文化局書面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一)。前項審查認有文件不備或不合法定程序而可補正者，應於收受申請書件後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五、書件齊備且符合法定程序者，即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請者列席說明。
- 六、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依溫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七、變更溫泉開發許可之審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70085302B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業經本府 97 年 7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85302 號令發布實施，檢送本裁量基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室)、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代理處長游春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70085302A 號

訂定「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

附「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發揮教育專業精神，淨化教育風氣，達到適時獎懲之效，並使裁量符合公正、公平之一致性，避免產生寬嚴不一之現象，特訂定本基準，以供規範遵循。
- 二、本府及各校於辦理校長及教師之獎懲案件時，除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另應依本基準所規定之獎懲事項辦理；本基準未規定事項，應就具體事實，依相關法令覈實辦理，不得浮濫。
- 三、教師之獎勵、懲處案件，應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並由校長核定後發布。記一大功、記一大過案件應副知本府。若獎懲案件核有不妥者，本府得通知學校限期處理或重新考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屆期仍未處理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 四、獎勵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或本府核定獎懲額度人數函到後，二個月內召開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核辦理，逾期辦理者，除有特殊原因及正當理由外，應不予獎勵。
- 五、本府辦理之各項活動或其他應予獎勵之事由，其人員之敘獎，應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

由本府核定後，函請學校予以敘獎。

- 六、校長敘獎部分，應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由學校敘明事由及擬議獎別函報本府審查核定後發布。
- 七、各校發布獎懲案件時，均應詳述具體事實，並註明法令依據及其適用條款，如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
- 八、本基準之獎懲內容及員額，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獎勵部分，並得採計點方式辦理：
 - (一) 統一核計各單位基本點數後，依點數分配敘獎人員及額度，由本府審核後函請學校發布。
 - (二) 各單位提報之獎勵員額及內容，應於該單位所得點數範圍內為之；其獎勵內容與點數折計關係如下：記一大功折九點、記功一次折三點、嘉獎一次折一點。
- 九、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表如附件。
- 十、學校其他教育人員（含幹事、組長、營養師、護理師、護士、技工、工友等）得參照上揭基準外，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規則辦理敘獎。記大功（過）以上案件，應擬具獎懲建議函報府核定。另有關技工、工友之獎懲，不論其獎懲額度均應副知本府備查。
- 十一、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70094555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酌做文字修正，並將組成人員及召開臨時會議時機規定分別條列於第三點及第四點，以符實際。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92 年 12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0920159988 號函頒發布

97 年 7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94555 號函頒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校務會議）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校務會議之組成成員如下：
 - (一)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
 - (二)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低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低於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但學校內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員額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
- 四、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兩次。惟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全體校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會議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五、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 校長交議事項。
- 六、為召開校務會議應於會議十日前公開徵提案，相關單位彙整後應於會議三日前提供各與會人員。
- 七、學校各處室或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惟校務會議成員超過五十人者，經十人以上連署即得提案。
- 八、校務會議之議案應經充分討論，其決議以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之同意與不同意人數相等時，取決於主席。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 九、校務會議決議之內容違反上級法令或規定者，無效。
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校長應於會後七日內向上級主管機關請示。
- 十、校務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七日內，經校長簽署後，公告於學校公布欄及網站。
前項紀錄之決議事項應送交各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報告。
-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097008622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7 年 06 月 0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721605383 號函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暨行政院 97 年 06 月 0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721605385 號函公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辦理。

二、檢附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條文對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呂 國 華

計畫處處長楊金源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89 年 10 月 16 日府計研字第 113009 號函訂

90 年 10 月 19 日府計研字第 119193 號函頒修正

96 年 08 月 17 日府計研字第 0960107602 號函頒修正

97 年 02 月 14 日府計研字第 0970020039 號函頒修正

97 年 07 月 02 日府計研字第 0970086224 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研究發展，以提升施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並辦理研究計畫，以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各機關運用知識管理，應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運用知識平台，創造知識價值，以強化研究發展之推動。
研究發展工作由各機關指定業務單位或負責研考人員負責推動。
- 三、辦理研究計畫之方式如下：

- (一)本機關人員自行研究
- (二)與有關機關人員共同研究。
- (三)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
- (四)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
- 四、各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當年度委託研究及有研究經費之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
- 五、各機關之研究案件，由本府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書面通知，將上年度研究成果及獎勵情形列表函報行政院研考會備查。
- 六、各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對於下列各款工作之推動，有顯著成效者，得在年度結束前予以獎勵：
 - (一)對於本府競爭力與縣政發展，提出創新建議。
 - (二)對於政府治理、機關業務，研提推動與改進作法。
 - (三)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研提調整修正意見。
 - (四)對於機關研究發展工作積極推動。
- 七、前點所稱之獎勵如下：
 - (一)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發給獎金。
 - (二)依各機關陞遷評分標準表列入個人陞任評分。
 - (三)薦送進修或公開表揚。
 - (四)對具有特殊價值之研究著作予以贊助出版。
 - (五)作為個人考績項目之依據。
- 八、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得視業務特性，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研究發展相關規定，並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
-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097009110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組織管理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組織管理要點」暨條文對照表。

正本：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隊

副本：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秘書處文書科、秘書處法制科、社會處

縣 長 呂 國 華

計畫處處長楊金源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組織管理要點

96 年 06 月 20 日府計研字第 0960078382 號函頒實施

96 年 09 月 12 日府計研字第 0960119716 號函修正

97 年 07 月 11 日府計研字第 0970091104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匯集社會人力資源輔助本府服務中心櫃台發揮為民服務效能，爰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管理要點，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計畫處（以下簡稱本處）。
-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係指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者言。
- 三、凡年滿十六歲之社會人士、公私立企業或團體成員、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大專以上學生

等，均得透過甄選及適當訓練申請加入本府志工。惟大專以上學生擔任志工應以公餘時間為限。

- 四、本處志工甄選，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俾了解其服務之動機及確認其專長、興趣以及服務時段。通過面談，並經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表現優良並經考評合格者，為正式志工。
- 五、配合本處規定之服務時間、次數，於前一年度符合累積時數(任期末滿一年者，則依服務月份之比例計算之)，於接受教育訓練合格後，仍有意願繼續服務者，本府應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保險事宜。
- 六、本處為促進及提昇志願服務績效，將所屬志工組織定名為「為民服務中心志工隊」(以下簡稱志工隊)，並擔任志工組織輔導與連繫之主辦單位。
- 七、志工隊置隊長一人，由隊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隊長綜理隊務，並對外代表志工隊，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隊長一～三人(協助隊長處理隊務)、組長及副組長若干人，由隊長接受隊員推舉或自行指派之。隊長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隊員重新互選或副隊長代理隊長至任期屆滿。
- 八、志工隊得依工作需要分設若干組，負責辦理志工講習、組織及資料管理、值日排班、任務分配、團康聯誼、文書…等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依照隊長指導，協助隊長執行隊務，必要時自行遴選隊員(需獲隊長及計畫處追認)，以完成交付事項。
- 九、志工隊每年至少召開志工隊會報一次，任務執行中，若因本處業務之需要或志工隊隊務之需要，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 十、志工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隊長、副隊長、各組組長、副組長。志工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十一、志工隊應備置下列文件：
 - (一)志工基本資料：新進志願服務人員填寫，作為建立個人管理資料用。
 - (二)工作日誌：服務台志願服務人員填寫，作為工作聯繫及管理用(依本處提供格式)。
 - (三)會議記錄：各次會議紀錄內容，應包括簽到冊、提案內容、討論事項、臨時動議、決議等。
 - (四)志願服務統計報表：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填報。
 - (五)服務成果表：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填寫上年度工作成果。
- 十二、志工服務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不遲到，不早退，無法出勤時，應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
 - (二)服務前應先簽到，並參閱工作指派，服務後填寫服務紀錄並簽退。
 - (三)服務時，應穿著志工背心並佩帶志願服務證。
 - (四)服務時，態度和藹，儀表端莊，謹守崗位。
 - (五)服務時，不吸煙，不喝酒，不嚼檳榔。
 - (六)服務時，遇衝突或突發事件時立即通知督導處理。
 - (七)不以服務之便，佔用器材，造成民眾不便。
 - (八)未規定事項，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執行服務。
- 十三、管理辦法：
 - (一)時數計算：服勤時數以實際報到開始計算(不含往返路程)，並以小時為計算單元。
 - (二)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得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
 1. 服義務兵役者。
 2. 懷孕及育嬰者。
 3. 因短期出國或因傷病無法執勤者。
 4. 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
 - (三)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幹部會議審查並報府核備後，收回志願服務證，服務未滿二年者應繳回背心。
 1. 志工本人提出離隊，並繳回服務證及背心者。
 2.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三個月內累計三次以上或六個月內累計五次以上者。
 3. 無任何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未達四十八小時者。

4. 在服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本府及國家榮譽者。
 5. 假藉志工隊或本府名義對外招募活動者。
 6. 有招攬或推銷之商業行為，經規勸仍屢犯者。
 7. 其他重大違失經本處通知者。
 8. 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經考核不合格者
- (四)考核方式：依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為考核依據，由志工幹部會同本處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十四、獎勵：

- (一)隊級獎勵：凡於本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年，且因服務良好、服務確具績效及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於每年二月辦理以下獎勵。
1. 服務時數累計達二百小時(含)以上，頒授為民服務類志願服務初等證書。
 2. 服務時數累計達四百五十小時(含)以上，頒授為民服務類志願服務中等證書。
 3. 服務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含)以上，頒授為民服務類志願服務高等證書。
- (二)縣級獎勵：凡志工自志願服務法施行後，從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社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年，服務時數累計達二千小時、二千五百小時及三千小時以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依據本府發布「宜蘭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辦理志工獎勵事宜。
- (三)中央獎勵：凡志工自志願服務法施行後，從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社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年，服務時數累計達三千小時、五千小時及八千小時以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依據內政部發布「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於每年七月底前協助辦理志工獎勵事宜。
-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凡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將依據內政部訂頒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協助申請。

十五、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70095432 號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會銜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及上開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局力字第 0970016998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秘書處、人事處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人事處各科

宜蘭縣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
- 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 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
- 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以原訓練職缺派代任用。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第四條 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
- 第五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參酌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分配訓練。
- 第六條 用人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 第七條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之職缺及第五條之規定分配訓練。
-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榜示之正額錄取人數，如超過用人機關年度需求，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同等級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定保留錄取資格時，依考試名次遞補並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無同等級類科之職缺可資遞補分配時，始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提報臨時用人需求順序，按考試名次依序分配訓練。
-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規定期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
- 第八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二十日內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通知後，依其考試名次列入候用名冊。
- 第九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 第十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按月填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 第十一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 第十二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報到。
-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函復結果。
-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經註銷分配之職缺，由分發

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另行分配有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

- 第十三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副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 第十四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
- 第十五條 未占缺實施訓練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並函送銓敘部核備。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縣史文字第 0970000882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文獻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宜蘭縣史館文獻組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9 月 16 日宜文史字第 0940000381 號函頒實施

97 年 7 月 1 日府縣史文字第 0970000882 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促進館務發展，特依本館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襄助本館推動相關業務。
- 二、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襄助本館史料檔案之蒐集、研究、典藏。
 - （二）提供縣史之編修、地方史志之協修與出版品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之諮詢。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分為當然委員與任期委員，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當然委員四人，由縣長、本府文化局局長、本館館長、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館長擔任。
 - （二）任期委員八至十一人，包括下列人員：
 1. 專家、學者四至六人。
 2. 地方耆老二人。
 3. 文史工作者二至三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聘派異動時，得補（改）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任期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任期委員超過二次未出席，得由本府逕予除名及遞補。
- 五、本會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館文獻組組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本館派員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
- 七、本會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諮詢相關業務，並於任務完成時解散。

- 八、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所需費用於本館業務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 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將建議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參考。郵寄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傳真號碼：03-9251683，電子信箱：wc_0410@mail.e-land.gov.tw。

縣 長 呂 國 華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
- 二、縣屬各級學校。
- 三、縣轄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在規定結報期間內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結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結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第四條 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如下：

- 一、交代清冊目錄（格式一）。
-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
- 三、員工清冊（格式三）。
-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
-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格式四）。
- 六、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
- 七、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格式五）。
- 八、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六）。
- 九、財產總目錄（格式七）並應檢附一級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切結書（格式八）。
- 十、帳表傳票憑證及清冊（格式十四）。
- 十一、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
- 十二、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

機關首長未正式核派前而原首長必須離職，其職務經派代理或由所屬人員（主管）代理時，仍應正式辦理移交。

交代清冊封底應鈐蓋機關印信。

第五條 主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

- 一、交代清冊目錄（格式一）。
-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
- 三、未辦或未了案件及目錄（格式四）。
- 四、財產總目錄（格式七）並應檢附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切結書（格式八）。
- 五、公務登記冊及目錄。
- 六、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第六條 經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

- 一、經管財務人員：
 - （一）財產及清冊（格式九）。
 - （二）有價證券及清冊（格式十）。
 - （三）消耗品及清冊（格式十一）。
 - （四）其他有關財物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 二、經管事務人員：
 - （一）人事表卡證章及清冊（格式十二）。
 - （二）單照票證及清冊（格式十三）。
 - （三）帳表傳票憑證及清冊（格式十四）。
 - （四）稅課租費徵收底冊及目錄（格式十五）。
 - （五）保管文卷及目錄（格式十六）。
 - （六）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六）。
 - （七）公務登記冊及目錄。
 -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第七條 前三條所定各項移交清冊，各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

第八條 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由單位主管人員編造，主管人員移交清冊應由次一級主管人員編造，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應自行編造，均應加蓋職名章。

第九條 移交期限規定如下：

- 一、機關首長應於交卸日將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接後五日內全部移交清楚。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日。
- 二、主管人員應於交卸日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接後三日內移交清楚。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五日。
- 三、經管人員應於交卸日起十日內，將第六條規定之移交事項移交後任。但因經管財物、事務特別繁多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於發生移交爭執之次日起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移交均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所或經公立醫院證明患有重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指定佐理人員或有關人員一人代辦移交。相關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第十二條 各級移交人員在任死亡、潛逃、在押或失蹤者，其移交手續規定如下：

- 一、機關首長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佐理人員一人代辦。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由本機關首長指定佐理或有關人員一人代辦。

前項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除死亡及失蹤者外，所有責任仍由原移交人員負責。但失蹤人嗣後發見時，仍應由其負責。

第十三條 各級移交人員或代辦移交人員辦理移交時，未在本機關及其他機關擔任有給職者，其辦理移交期間得報經核准後，按原支薪級支給薪給。款在本機關人事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前任機關首長移交時應送之會計報告，應於交卸前編報，如依實際情形不及編報，得移交後任代為編報，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五條 前任機關首長奉命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應於交卸前積極清理，不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如因可歸責於前任之事由無法收回者，仍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接收期限規定如下：

一、新任機關首長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核對接收清楚，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五日。

二、新任主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核對接收清楚，在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三日。

三、新任經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及有關檔案簿據，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及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日。

第十七條 後任依前條規定查對移交事項，如發覺遺漏或手續欠妥者，應即會同前任及監交人共同核對。前任並應於核結後三日內補辦移交完竣。

第十八條 後任接前任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應於三日內分別性質解庫。

第十九條 前任合於法令及未超過預算之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款項，後任應予補付及補收。

第二十條 前任動支款項或報損財產，經審計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剔駁者，應由後任代為清理，無法清理者，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

一、縣長交接之監交人應報上級主管機關指派。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交接之監交人應報本府由縣長指派。

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交接之監交人應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指派。

四、一級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由本機關首長指派。

五、二級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為一級主管人員。

六、經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為二級主管人員。

各級移交人員應事先報請上級機關或首長指派監交人員後始得辦理移交事宜。

第二十二條 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交接及會報期限，如有逾期，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第二十三條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手續欠妥時，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交接，發現虛捏虧短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第二十四條 監交人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蓄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會報時，應予糾正，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第二十五條 機關首長交代之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 一、縣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內政部備查。
- 二、縣政府所屬機關首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縣政府查核。
- 三、縣轄各鄉（鎮、市）公所機關首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縣政府查核。

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

- 第二十六條 主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
- 第二十七條 經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
- 第二十八條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後，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並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十七）交付前任。
- 第二十九條 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潛逃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
- 前項人員如非公務人員懲戒法所規定之公務人員，應視其情節予以處分。
- 第三十條 後任核對或盤點移交事項，發現虧損或舞弊情事，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
- 第三十一條 後任逾期未結報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三十二條 移交事項結報後發現虛捏或遺漏情事，前後任均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追繳虧短財物。但自行補正者得免予議處。
- 第三十三條 前後任共同舞弊虛偽之移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負連帶賠償責任，監交人參與舞弊者亦同。
- 第三十四條 機關裁併之交代，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及上級機關專案核示裁併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縣管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草案預告區：<http://law.e-land.gov.tw/law/index.html>

（二）草案全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申請於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轄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為各種使用行為者，應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及水道公地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
- 前項各種使用行為係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所定應經許可之使用行為，但不包含第四款規定之種植植物及第六款規定之圍築魚塢、插、吊蚵等使用行為。
- 第 3 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除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之使用行為，依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收取外，其餘審查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每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 同時申請數筆土地許可使用者，其審查費以一件計之。
- 第 4 條 水道公地許可使用行為，除採取土石按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每次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四十五元計收外，其餘使用費，按其使用面積依下列各款計算之：
-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施設停車場、駕駛訓練場、碼頭、河川管理

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之施設臨時性碼頭或第五十條規定之施設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他運動場、親水場地，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八計之。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之。

前項許可使用，其使用費按年計算；未滿一年者，以許可使用日數占全年比例計收。

第 5 條 下列各款使用行為，免收審查費及使用費：

一、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經許可在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施設建造物者。

二、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使用行為或第六款之救難演習。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在其所有土地上，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使用行為者，免收使用費。

經許可使用之公地，申請人已向其他機關繳納租金、使用費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租金、使用費者，於其

已繳或免收之期間內，免依本標準收取使用費。

第 6 條 申請使用縣管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地依本標準應繳交使用費及審查費者，應按使用費二倍繳納保證金，不足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收。

公有公用事業機構使用水道公地者，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尚未繳納者，應於本標準發布施行後期限通知補繳徵。

保證金於許可期限屆滿，扣抵使用費、審查費及損害賠償金後，無息發還。

第 7 條 申請於縣管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為各種使用行為者，除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情形外，未繳納審查費者，不予審查。

第 8 條 使用費之徵收，於許可使用前，按其核准期間一次徵收。但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施設永久性建造物者，於許可使用時徵收當年度許可使用費，第二年起至許可期間屆滿止，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徵收當年度使用費。

第 9 條 申請使用水道公地，經審查符合規定，且不符合第五條規定情事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書面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水道公地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或因受天然災害致許可使用之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經本府查證屬實者，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

第 11 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另民眾如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 97 年 8 月 25 日前將建議提送縣政府參考或與承辦人員聯絡。

聯絡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E-MAIL)：nilson@mail.e-land.gov.tw

聯絡人：池騰聯

電話：(03)9251000 轉 1311

地址：26060 宜蘭市凱旋里 3 鄰縣政北路 1 號。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第六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暨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五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承辦機關：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地 址：宜蘭縣員山鄉蜆埤路 27 號

電 話：03-9220433 分機 15

傳 真：03-9220447

電子郵件：lily9423@mail.e-land.gov.tw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未修正條文未列）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喪家，指申請人，並以亡者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原則。

亡者無前項親屬者，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核准者。

第六條 申請使用縣立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依據申請時合葬之亡者身分認定其收費基準；設籍外縣市民眾，使用殯儀館、火化場，依本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三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墓地，依本縣籍民眾收費標準；個人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墓地以四倍計收；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二倍計收。

曾設籍本縣籍十年以上之民眾且於死亡時追溯計算設籍於外縣市未逾五年者，比照本縣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逾五年者，依本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

非設籍於本縣之民眾，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之公墓，且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配偶屬宜蘭縣籍（須設籍滿四個月以上），檢具死亡證明 或起掘（撿骨）證明者，使用殯葬設施，依本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

前項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家族式之使用費退費標準比照個人式辦理；管理費則依實際使用期間核實退費。

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合葬之亡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須具備二親等關係，爾後陸續晉奉之亡者，亦同。申請時均須提具二親等關係證明文件辦理。

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九條之一 於縣立殯葬設施設置所在地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鄉（鎮、市）民死亡者，使用縣立公墓墓地設施，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十一條 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以亡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安置完畢。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安置，向本所申請核准者，得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年為限。逾期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安置後遷出者，已繳納骨費用不予退還，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

本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先預購，並按表列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

前項預購，如以縣民身分為之，應設籍本縣滿四個月以上預購之骨灰（骸）存放位

限供登記使用者使用，因故不使用，退還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個月施行。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擬 修 正 收 費 標 準						修正理由
設施名稱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賓儀館	甲級禮廳使用費	場	一	六、000	甲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	未修正
	甲級禮廳冷氣費	場	一	一、600	加收二、5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	未修正
	甲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400	每小時加收800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未修正
	甲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500		未修正
	乙級禮廳使用費	場	一	三、500	一、乙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0元。但為顧及每一、五〇〇元禮廳冷氣費為原則，為利便民，以逾時每小時加收六〇〇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原乙級禮廳提供後半段空間供民眾做法事，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0元。但為顧及每一、五〇〇元禮廳冷氣費為原則，為利便民，以逾時每小時加收六〇〇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乙級禮廳冷氣費	場	一	一、300		
	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300		
	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400		
	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	場	一	600		
					二、由於停柩室有限，為因應業務需要，乙級禮廳提供後半段空間供民眾做法事，每場以使用八小時	

					為原則，逾時 每小時加收二 五〇元。	
化粧室場 地使用費	次（具）	一	三〇〇	遺體如由本所工作 人員洗身、著裝、 化粧時，免收化粧 室場地使用費。	未修正	
遺體洗身 、著裝、 化粧費	次（具）	一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入殮室	天（具）	一	三〇〇	一、使用二小時以 內免收使用費 。 二、入殮室之使用 不以每間一具 為使用標準，而 須以所方核定 之使用具數為 主。	為因應入殮室之有效 利用及吉日時常不敷 使用之問題，為便利喪 家，入殮室之使用須依 現場使用情形排定，而 無法以一間一具之方 式使用。	
停柩室	天	一	四〇〇	一、停柩室以一天 計算（凌晨零 時為天數起算 基準），使用三 小時以內半數 收費，停柩期 限以七日為原 則，其超過日 數加倍收費。 二、停柩亡者同時 入所，身分為 配偶或二親等 內親屬，申請 合放一室經本 所核准，可以 天數計費，不 以具數計數。	一、為使停柩室使用時 段明確，補列說明 ，以利喪家或業者 申請。 二、為因應亡者身分為 配偶雙方及二親 等以內家屬，同時 入所安置須同放 一室之需求，喪家 向本所申請核准 者，可依一天四〇 〇元計數。	
遺體冷凍	天（具）	一	四〇〇	一、遺體冷凍使用 以一天計算（ 凌晨零時為天 數起算基準） ，未滿一天者 仍以一天計算 ，冷凍期限以 三十日為原則 ，其超過日數 加倍收費。	一、為使遺體冷凍使用 時段明確，補列說 明，以利喪家或業 者申請。 二、為維護環境衛生及 冷凍設備清潔，明 訂喪家及業者於 遺體入所冰存時 ，須自備屍袋使用 。	

					二、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	
	遺體防腐	天（具）	三	六 0 0	遺體防腐使用以三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未滿一天仍以一天計算，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為使遺體防腐使用內容明確，補列說明，以利喪家或業者申請。
	解剖室	次（具）	一	一、0 0 0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為使解剖室使用內容明確，補列說明，以利喪家或業者申請。
	客房	人（天） 或間（天）	一	一 0 0 或 六 0 0	客房為通舖，每間可容納六人，每加一人加收一 0 0 元，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十二時起算，至翌日中午十一時止。	為使客房使用內容明確，補列說明，以利喪家或業者申請。
	保證金			三、0 0 0	一、案件由家屬申請，則收取保證金三、0 0 0 元。	刪除「一年」文字，同一公司之合法業者，以繳交一次保證金為限。
				六、0 0 0	二、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一次之保證金六、0 0 0 元。	
火化場	火化費	具	一	三、0 0 0	火化棺木限板厚三公分、高六十五公分、寬七 0 公分以內，超過不予受理。火化於申請使用時段逾時十五分以上取消當次使用權。	明確訂定火化棺木之規格，並加註逾時取消當次使用權。
	自然葬及檢骨再火化費	具	一	二、五 0 0		未修正
	臨時寄放骨灰	日	一	二 0 0		未修正

	臨時寄放骨灰(骸)	年/具	三/一	四〇、〇〇〇		一、本項新增。 二、為解決民眾對臨時寄放骨灰之中長期需求，設立以年為計費基準之臨時寄放骨灰收費標準，每具以三年為一期。每具金額應於申請時繳交臨時寄放費用，若於限期內遷出，以其退費基準進行退費，不受骨灰(骸)存放設施退費標準之限制。
				五〇、〇〇〇		
	臨時寄放骨灰(骸)管理費	年/具	三/一	一、二〇〇		一、本項新增。 二、增列臨時寄放骨灰(骸)管理費之收費標準，設立以年為計費基準，每具以三年為一期。每具管理費皆於申請時繳交費用，若於限期內遷出，以其退費基準進行退費，不受骨灰(骸)存放設施退費標準之限制。
				一、五〇〇		
	骨灰再處理	位/具	一	五〇〇		一、本項新增。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設備成本考量，亡者若無於本所實施樹、灑葬或本縣實施海葬，增收本項費用。
	保證金			免 繳		未修正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甕寄存	位/具	一	四〇、〇〇〇	一、骨甕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 二、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山上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1. 同時新寄存	一、增列說明一之文字，使喪家瞭解骨甕及骨罈之區隔。 二、原說明一及二改列說明二及三。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骨甕，合一位置納骨，收費七〇、〇〇〇元。 2. 新寄存一骨甕收費四〇、〇〇〇元，日後再新增一骨甕於同一位置，再收費三〇、〇〇〇元。原寄存本所第一期之納骨甕，二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六〇、〇〇〇元。 三、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加收換位費用一〇、〇〇〇元（換位以一次為限）。	
骨甕寄存個人式管理費	位（年）/具	一	四〇〇		一、本項新增。 二、為使本所有效管理及維護殯葬設施，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增收管理費以利本所永續經營；並一次收取三十五年管理費（申請時與使用費一併收取）。	
骨罈寄存	位/具	一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骨罈係供安置火化後骨骸（撿骨入骨骸存放設施）使	增列說明一之文字，使喪家瞭解骨甕及骨罈之區隔。	

					用。 二、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加收換位費用一〇、〇〇〇元（換位以一次為限）。	
骨罈寄存個人式管理費	位（年）/具	一		五〇〇		一、本項新增。 二、為使本所有效管理及維護殯葬設施，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增收管理費以利本所永續經營；並一次收取三十五年管理費（申請時與使用費一併收取）。
家族式骨罈（甕）寄存	座/具	一/四	十六〇、〇〇〇			一、本項新增。 二、為因應縣民之需求，本所增設家族式納骨存放設施，並以減少土地資源浪費及環保概念為原則，鼓勵民眾以集葬方式來安奉先人，在工商社會時代來臨，民眾對於集中一處祭拜先人亦有相當之期待。
		一/十二	四五〇、〇〇〇			
		一/十六	五六〇、〇〇〇			
		一/十八	六〇〇、〇〇〇			
家族式管理費	座（年）/具	一/四	一、四〇〇			一、本項新增。 二、為使本所有效管理及維護殯葬設施，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增收管理費以利本所永續經營；並一次收取三十五年管理費（申請時與使用費一併收取）。
		一/十二	二、四〇〇			
		一/十六	二、五六〇			
		一/十八	二、七〇〇			
換位登記費	次	一	二、〇〇〇		案件申辦完竣未安置使用前，提出申	未修正

					請换位者，加收换位登記費用。	
	保證金			免 繳		未修正
公墓	墓地使用費	平方公尺	八	六〇、〇〇〇	縣立公墓墓基使用以本所規劃墓基為之。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暨本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有關墓基面積之修正。
	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		未修正
自然葬	樹 葬	位/具	一	一〇、〇〇〇		未修正
	灑 葬	位/具	一	五、〇〇〇		未修正
	骨灰再處理	位/具	一	免 費		未修正
其他	補發本所許可證影本	份/具	一	五〇		一、本項新增。 二、為因應本所業務、成本支出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增收工本費。
	閱覽及影印資料文件	次/張	一	二〇		
備註	一、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但有特殊原因經行政機關核准者，可於事後結清。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於保證金內扣抵之，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 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理由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元以下小數捨去，退費標準如下： (一)殯儀館：退還已繳使用費五分之一。 (二)火化場：退還已繳使用費五分之一。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四)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五)公墓：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以三十五年為基準，扣除已使用年限，退還未使用年限之全額管理費。 (七)臨時寄放骨灰(骸)使用費：使用費以三年為基準，並以年計算，扣除已使用年限，退還未使用年限之使用費；若於限期內遷出，以其退費基準進行退費，不受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退費標準之限制；骨灰甕之退費計費基準：「未滿一年為二〇、〇〇〇元，未滿二年為一六、〇〇〇元及未滿三年為一〇、〇〇〇元」，骨灰罈之退費計費基準：「未滿一年為					一、增列喪家因特殊原因，無法先行繳納行政規費，基於行政協助及便民服務，經本所同意者，可於事後結清。 二、增列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之退費標準。 三、增列臨時寄放骨灰(骸)使用費及管理費之退費標準。 四、增列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合葬之亡者，須符合與亡者或申請人二親等關係，並提具二親等關係證明文件辦理。 五、員山鄉湖東村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行政區域調整，原鄰別第十至第十二鄰

三四、000元，未滿二年二四、000元及未滿三年為一六、000元」。 (八)臨時寄放骨灰(骸)管理費：管理費以三年為基準，扣除已使用年限，退還未使用年限之全額管理費。 (九)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合葬之亡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須具備二親等關係，爾後陸續晉奉之亡者亦同。申請時均須提具二親等關係證明文件辦理。 (十)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依據申請時合葬之亡者身分認定其收費基準；外縣市身分，須依家族式每座收費金額之二倍計收。 三、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u>第十一至十三鄰</u>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鄰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 四、於本縣員山鄉永和村第一鄰至第九鄰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鄰民死亡者，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使用費。 五、樹葬、灑葬區為土葬區-D3區，區位採循環使用，申請應立切結，樹葬期限以三年為限，屆滿回歸自然；實施灑葬，應於灑葬區實施，骨灰拋灑後，應再灑上一公分之塵土及花瓣。 六、為鼓勵節葬，民眾以樹葬、灑葬(葬於本所)、海葬(於本縣實施)等自然葬法向本所申請，可免收取「骨灰再處理」費用，。	整編為第十一至第十三鄰。 六、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設備成本考量，亡者若無於本所實施樹、灑葬或本縣實施海葬，增收「骨灰再處理」費用。
---	---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臺灣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